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7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因公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董事推选，由董事张杨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

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 40,233,2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23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8,875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054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357,9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76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78,3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79%；反对 3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寻静秋律师、张贵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5日